**密山市林业和草原**

**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指挥部组成

2.2 职责

2.2.1 市指挥部

2.2.2 办公室

2.2.3 专家组

2.2.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灾害预防体系

3.2 监测

3.2.1 监测机构

3.2.2 常规数据信息库的建立

3.2.3 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

3.3 灾害分级

3.4 预警发布

3.5 加强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3.6 检疫管理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Ⅰ级响应

4.1.2 Ⅱ级响应

4.1.3 Ⅲ级响应

4.1.4 Ⅳ级响应

4.2 指挥协调

4.3 灾害处置

4.4 现场监控

4.5 社会动员

4.6 物资使用

4.7 扩大应急

4.8 信息共享和处理

4.8.1 报告制度

4.8.2 通报与信息发布

4.9 应急结束

5 后期评估和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5.2 善后处理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6.2 经费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技术和科研保障

6.5 人员保障

6.6 预案奖惩

7 预案管理

7.1 培训和演练

7.2 预案更新

7.3 预案生效时间

8 术语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防范和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国土与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全国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6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鸡西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24〕3号）《密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密山市辖区内发生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密山市政府成立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暨市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外来重大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2.1 市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市监局、市水务局、市煤管局、市融媒体中心、密山海关、国网密山供电分公司、密山邮政分公司、密山铁路车务段。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和草原局，下设防控组、检疫封锁组、技术组、保障组、信息组等工作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和草原局主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林草局林政资源股股长、生产股负责人、乡镇造林绿化负责人、草原站负责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专家组人员以鸡西市和密山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专家咨询组为基础，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的不同种类， 适时补充其他有关专家和科技人员。

专家组成员：

刘志忠，密山市林草局草原站负责人，高级农艺师。

李连海，密山市林草局资源林政股股长，高级工程师。

孙凤玲，密山市森林病防治检疫站负责人

各乡镇政府、农场也要成立相应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机构，落实相关责任。

2.2 职责

2.2.1 市指挥部：研究、协调、解决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理过程中的问题，研究、解决下级指挥机构的请示和应急需要。部署和检查本预案实施工作，统一指挥全市的防控工作。

2.2.2 办公室：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指示和传达有关会议精神，负责日常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理工作，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处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1）防控组

组长单位：市林草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煤管局。

职责：负责具体防控处置方案的实施，指挥、监督、指导疫情的处理。

（2）检疫封锁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密山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密山铁路车务段。

职责：负责对车站、道路和入境口岸的检疫检查，对违规调运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3）技术组

组长单位：市林草局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职责：负责制定具体防控处理技术方案，组织对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培训，负责疫情确认等。

（4）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林草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邮政公司、国网密山供电分公司。

职责：负责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物资和资金保障，采购和供应各种物品，安排、调配处理疫情所需人员、交通工具等；为市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电力、通讯等保障。

（5）信息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密山市融媒体中心，所有参与生物灾害处置部门。

职责：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的收集、汇总和报送，经会商研判后统一对外报道相关情况，并做好网络舆情管控工作。

2.2.3 专家组：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承担对无法确认和鉴定，但怀疑为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

2.2.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新闻宣传工作，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宣传报道和宣传导向。

（2）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管控工作，及时处理未经核实肆意传播、造谣等严重影响灾害防治工作的不良网络信息。

（3）市林草局：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承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

（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灾害防控处置工作。

（5）市发改局：负责指导开展灾害应急处置项目建设前期及相关推进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资金的保障工作。

（7）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农村及农民相关工作。

（8）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办理违反国家植物防疫、检疫规定， 妨害植物防疫、检疫涉嫌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疫情造成恐慌、阻碍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 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车站、码头设立临时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点，对途经的松科植物繁殖材料、松木及其产品进行检疫检查。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处置中人员、物资运输

保障工作。按照分工参与全市所辖公路两侧护路林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0）市气象局：负责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发布工作，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信息。

（11）市住建局：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工参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2）市市监局：负责协助林草主管部门对木材、木制品、苗木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检疫监督检查，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13）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及河流湖库管辖范围内由水利部门实施的绿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责任分工参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4）市煤管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煤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工参与煤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5）市工信局：负责通信基站、铁塔建设项目中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工参与通信基站、铁塔建设项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支持市林业和草原局在林区铁塔上安装应急处置通讯设备。

1. 国网密山供电分公司：负责电力基建项目中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工参与电力基建项目林

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为市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电力保障。

（17）密山海关。负责灾害应急处置中加强与市林草局的配合与合作，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并提供境外有害生物相关情况。

（18）市邮政公司。负责在灾害应急处置中加强与市林草局配合与合作，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19）密山铁路车务段。根据救灾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设备的运输和输送，确保及时到位。与市林草局配合，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20）市融媒体中心。按照救灾工作需要，对灾情防控工作中涌现的光荣人物、感动事迹等进行正面宣传报道。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灾害预防体系

根据我市的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在全市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在木材进境口岸建立进境木材检疫处理区、进口木材加工区，对进口木材进行处理、加工，防止有害生物传入。在市界、边境加强草原虫害、鼠害监测，

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各级政府要加强森林、草原病虫鼠害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和基层林业、草原站的作用，加强各级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3.2 监测

3.2.1 监测机构

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于所发现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对所发现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由市林草局组织鉴定。市林草局无法确认和鉴定的，申请鸡西市和省林草局组织鉴定或送国家林草局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鉴定。

3.2.2 常规信息数据库的建立

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建立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常规数据信息库。主要内容包括：

（一）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的温度、湿度、降雨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

（二）主要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发展趋势等；

（三）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种类和药剂类型、施药方式以及影响区域等；

（四）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等；

（五）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包括应急队伍、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相邻地区应急资源情况等；

（六）可能影响灾害处置的不利因素等。

3.2.3 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

市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对收集到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进行整理、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的，应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并按照有关信息报告时限的规定，逐级上报鸡西、省指挥部办公室， 同时报告市政府。灾情紧急的，应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后，按照有关信息报告时限的规定，及时报市指挥部，同时向市政府和市林业和草原局报告，按照有关信息报告时限的规定，逐级上报鸡西、省指挥部和鸡西市、省政府。并在3日内向邻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预测预报网点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森林防治检疫、草原植物保护专业人员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责任报告人。乡镇林业和草原站、农场、国有林场、苗圃负责本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和报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应及时向市林草局报告。接到报告后，市林草局及所属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迅速派专人赶赴发生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对取得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样本进行确认和鉴定，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鸡西和省林草局确认和鉴定。鸡西和省林草局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国家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鉴定。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信箱。

市林指挥部办公室接警电话是0467-5222656，邮箱是mishansenfangzhan@163.com。

3.3 灾害分级

3.3.1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按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共4级。

Ⅰ级：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万亩的。

Ⅱ级：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00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0万亩以上；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Ⅲ级：在市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0万亩以上的，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

Ⅳ级：在县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20万亩以上的，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2万亩以上。

3.3.2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Ⅰ级：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对人类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有害生物；同时有3个（含）以上市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国（境）外新传入的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发生总面积超过800万亩，或一个市成灾总面积达200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成灾面积达100万亩以上。

Ⅱ级：是指在省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500万亩至800万亩，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50万亩至100万亩。

Ⅲ级：指在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20万亩至50万亩，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5万亩至15万亩。

Ⅳ级：指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5万亩至10万亩，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3万亩。

3.4 预警发布

在对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预测的基础上，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可能发生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作出必要的预警。

省政府负责对Ⅰ级、Ⅱ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向全省或事发地发布预警公告。鸡西市政府负责Ⅲ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警发布。密山市政府负责Ⅳ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警发布。

预警报告内容包括：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网络等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公告。

对于达到Ⅰ级、Ⅱ级和Ⅲ级预警级别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我市指挥部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

3.5 加强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海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及行业内部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信息。积极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能入侵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措施与控制技术。

3.6 检疫管理

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根据省、鸡西市制定相应的办法措施，充分利用检疫检查站和木材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根据疫情的发生情况，经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批准，可在车站、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查扣，报当地县级以上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部门处理。海关部门在进境木材口岸依法施检，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应及时通报林业主管部门。

4 应急响应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按照灾害级别，省政府负责Ⅰ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省指挥部负责Ⅱ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鸡西市指挥部负责鸡西市行政区域内Ⅲ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负责密山行政区域内Ⅳ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

4.1 分级响应

4.1.1 Ⅰ级响应

根据各地的疫情报告，省政府迅速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省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同时，省政府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灾情向国务院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告，并通报发生地市级政府。

4.1.2 Ⅱ级响应

根据各地的疫情报告，省指挥部迅速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省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同时，省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灾情向省政府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告，并通报发生地市级政府。

4.1.3 Ⅲ级响应

Ⅲ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鸡西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机制相应启动。鸡西市指挥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作出相应的反应。必要时，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

4.1.4 Ⅳ级响应

Ⅳ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迅速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政府批准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及时将灾情向鸡西市、省指挥部和林草局报告。必要时，鸡西市、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

4.2 指挥协调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当地政府负总责，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指挥部具体负责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处置和组织协调工作。

4.3 灾害处置

根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调集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到达现场，开展灾害处置和扑救工作。在防控重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时，各级政府要做好宣传动员，设立防治区域标志，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事故。

4.4 现场监控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要设置专人及时监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情况，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播。

4.5 社会动员

必要时，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动员、组织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参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4.6 物资使用

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需要，市指挥部可征用、调用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4.7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市指挥部在认定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应当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鸡西和省或其他市县提供援助的，经市政府报请鸡西市、省政府请求支援。

4.8 信息共享和处理

4.8.1 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当地政府、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林业、草原重大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及其隐患的权利，也有向上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的权利。

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或疑似情况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所在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信息报告时限的规定，报告同级政府并报送至市林草局；市林草局认为可能属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按照有关信息报告时限的规定，及时逐级向市政府、鸡西市和省政府及鸡西市、省林草局报告。

因瞒报或迟报造成疫情扩散和重大危害者，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责任人责任。

4.8.2 通报与信息发布

4.8.2.1 经鸡西市、省指挥部确定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市指挥部必须在3日内向毗邻和可能涉及的市县林业和草原及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4.8.2.2 市林业和草原及其他有关部门接到通报后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有关乡镇林业和草原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并加强监测工作。

4.8.2.3 市政府经上级指挥部批准可以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信息。

4.8.2.4 鸡西市、省指挥部授权发布密山市行政区林业和草原重大生物灾害信息的，应当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新闻发布制度，确定专人负责。新闻单位有关报道应当事前经鸡西市、省林草局审核。

4.9 应急结束

专家组负责对灾情发展变化和防治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向市指挥部和市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终结实施防治的意见。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由市指挥部对外公布下一阶段的工作部署或应急结束。

5 后期评估和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应急处置实施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发生地的政府及时组织专家组和有关人员对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当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向鸡西市、省指挥部报告，同时抄送市政府。

5.2 善后处理

应急处置实施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发生地的政府开展灾后重建，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森林、草原，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应当建立、完善林业和草原重大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6.2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所需资金筹集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6.3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依托市防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设备、药剂、药械及其他物资。各级政府要结合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

因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可以实施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

6.4 技术和科研保障

6.4.1 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定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4.2 科研要按照边研究边推广边应用的原则，加快科研成果转化的步伐。

6.4.3 以东北林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省林业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等研究部门为依托，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化学防治、生物防治和其他相关研究。

6.5 人员保障

市林业和草原部门要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要加强人才的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

6.6 预案奖惩

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培训和演练

根据专家的意见和不同时期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威胁，市指挥部定期对各乡镇、农场、林场应对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能力组织检查，如机构、队伍建设、物资、技术储备情况等。每年要分层次对专业技术人员和除治专业队队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小规模的实战演练，提高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本预案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7.2 预案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市指挥部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防控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密山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密政办规〔2017〕14号）同时废止。

8 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草原有害生物：指危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啮齿类动物（如鼢鼠）、昆虫（如蝗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简称林业重大生物灾害）：指因人为或自然原因，由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引起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重点预防区：指具有重要生态和经济价值，需特殊保护的区域。